附件2

|  |
| ---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告知承诺证明事项目录  |
| 序号 | 证明事项索要单位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政务服务事项类别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编码 | 证明材料名称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具体内容） | 出具证明的单位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时间 |
| 1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考核合格证明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2022年1月 |
| 2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注册安全工程资格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人力资源部门 | 2022年1月 |
| 3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应急管理部门 | 2022年1月 |
| 4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应急管理部门 | 2022年1月 |
| 5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应急管理部门 | 2022年1月 |
| 6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2022年1月 |
| 7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工业锅炉司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2022年1月 |
| 8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锅炉水处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2022年1月 |
| 9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起重机械指挥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2022年1月 |
| 10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2022年1月 |
| 11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7000  | 上岗资格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五条（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 申请人 | 2022年1月 |
| 12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9000 | 考核合格证明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八条（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措施（2021年版）（工信部政法函〔2021〕159号）（一）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2022年1月 |
| 13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000107009000 | 上岗资格证 | 省级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八条（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措施（2021年版）（工信部政法函〔2021〕159号）（一）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 | 申请人 | 2022年1月 |
| 14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营业执照》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九条：符合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墙体材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以向设区的市、自治州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022年1月 |
| 15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校准证书》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八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 各级计量院等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 | 2022年1月 |
| 16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企业产品出厂检验协议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八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企业同县级以上墙体材料产品产品质量授权检验机构 | 2022年1月 |
| 17 | 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430707001W00 | 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或者相关制度 | 省、市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八条：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 企业自备 | 2022年1月 |

填报说明：本表格依照《证明事项通用目录清单》填报，由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将本级本部门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填报并公示。